# 第三章

#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

## 第一节　志怪小说的兴盛及其原因

从公元220年曹丕废汉献帝建魏，至公元589年隋灭陈统一，前后近400年，学界称之为魏晋南北朝时期。这是中国历史上大动荡与大分裂的时代，王朝更替如走马灯，动荡的时世，对自两汉以来已然凝固了的社会秩序和价值观念是一次巨大的冲击，既改变了文人的生活方式和人生追求，也使他们的文学理念和审美思考随之发生变化。这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得魏晋南北朝的文学呈现出许多与前代文学迥不相侔的文学风范。叙事性的小说文体也因随时世，表现出新的叙事特点。这一时期出现的志怪、志人小说，虽只是粗陈梗概，但已体现出虚构性叙事倾向，较之此前神话传说的简朴叙事、子书寓言的说教性叙事和史传文学的实录性叙事，已迥然有别。

“志怪”一词，最早见于《庄子·逍遥游》：“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志，同“碻”，述记之意；怪即怪异。“志怪”，就是记异谈怪的意思。庄子所说的“志怪”并不具备文体方面的含义。胡应麟分小说为六类，志怪居其首（见《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从而赋予其以小说分类学上的含义。1923—1924年，鲁迅于《中国小说史略》中，以两篇篇幅探讨“六朝鬼神志怪书”，此后学界遂以“志怪小说”指称魏晋南北朝时期记述神仙方术、鬼魅妖怪、殊方异物、佛法灵异等内容的小说。

志怪类笔记小说在魏晋南北朝极为盛行，作家作品众多。就作家而言，既有贵为帝王重臣者，如魏文帝曹丕、南朝宋皇室宗亲刘义庆等；也有成就超卓的文士学者，如张华、郭璞、干宝、陶潜等；还有方术之士、佛道信徒，如葛洪、陶弘景、王琰等。作品层出不穷，今存和可考者约80余种，各类志怪小说均有上佳表现，并涌现出如《搜神记》、《幽明录》等杰出的代表作品。

志怪小说在魏晋南北朝的繁荣兴盛，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概略言之，主要有三。

首先，是战乱杀伐的社会现实，对文士阶层敏感神经的强力刺激。近四百年的社会大动荡，政治伦常的失序，生死荣辱的无常，暴虐残酷的乱世惨相不

仅引发了人们对传统道德体系的怀疑和反思，更让在王朝更替的夹缝中苟延残喘的文人士大夫敏锐地承受着生命存在的恐惧和不安。借谈神鬼以麻醉或慰藉生命的苦痛，于祯祥怪异的现实朕兆中窥测或期望未来乃至来世的盛衰荣枯，在六朝文人士大夫们中成为一时风尚。明人胡震亨从《搜神记》中感受到的是“晋德不胜怪而底于亡也”，“何东西（晋）百五十年间，天孽人变，骇人耳目，若斯多也”？（《搜神记引》）原因就在于《搜神记》中诸多飘忽不定的鬼魅精灵，甚至是人们的日常起居饮食的异常，几都与政局安危和人生穷达息息相关。志怪小说可说是六朝文人对乱世之痛的一种审美式排遣。

其次，是传统巫文化与佛道二教对神秘世界的张扬。对此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曾有精当分析：“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文献表明，夏朝的宗教信仰已很复杂，而鬼神信仰在国家信仰活动中占据重要位置，凡军国大事都要占卜问神。从事这种神灵预示巫术的人即巫觋，其出于自身生存考虑而散播的许多巫术灵验故事在先秦时代已弥漫民间。战国后期，从巫觋中分化出来的方术之士，又极力鼓吹神仙之说、不死之药，从而导致上层社会的求仙行为和神仙传说的流布。两汉时期，天人感应与谶纬学说盛行，种种变异之谈、离奇之论更是大行其道。汉末至隋约四百年的时间里，社会的黑暗与人生的苦难，给宗教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东汉后期，道教兴起，与西汉时即已传入中国的佛教一道，在魏晋以后广泛传播。神仙世界的虚无缥缈，彼岸天国的灵魂安宁，为苦难困惑失望中的人们带来精神上的依托。宗教文化思潮的盛行，道徒僧侣自神其教的怪异故事广泛流播，不仅为志怪小说提供了适宜的土壤，且开辟出新的宣佛扬道的宗教志怪题材领域。

第三，是文学的自觉引发的对小说文体的重新审视。鲁迅称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文学的自觉时代”（《而已集·魏晋风度及药与酒的关系》），这一时期的诸多文学批评理论如（魏）曹丕《典论·论文》、（西晋）陆机《文赋》、（梁）刘勰《文心雕龙》、（梁）锺嵘《诗品》等，他们对各类文体的细致辨析和审美特性的自觉认同，使文学从政治的附庸工具和纯粹载道的说教符码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伴随着文学自觉的时代思潮，小说文体也受到了社会各阶层的关注。针对班固《汉书·艺文志》摒小说于九家之外的鄙夷心态，干宝《搜神记序》称说所作系“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说而已”。刘歆《七略》包括辑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干宝将所作《搜神记》置于与七略相抗衡之地位，这种未免拔高的揄扬虽在其时并未得到学界的呼应，但诸多王公贵族、显宦重臣纷纷沉迷于“君子弗为也”的小说创作，又何尝不是以行动对干宝之论的一种支持？

除上述诸原因之外，志怪小说在魏晋南北朝的繁荣，还与其历史积累和叙

事体制有关。就历史渊源看，先秦两汉时期的《山海经》、《穆天子传》等已多神异之谈，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可说是承其流绪，是前代文学积累发展的必然。就叙事体制看，志怪小说有闻即录，不拘类别；长短随宜，形式自由的笔记式叙事操作，也因其易于把握和运用而获致文士阶层的青睐。

## 第二节　志怪小说的题材类型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多以小说集行世，单篇杂传较少。根据这些小说集所录叙故事的题材指向，大致可分四种类型。

### 一、灵异志怪

杂记鬼怪精魅变异幻化之事，在这一时期志怪类笔记小说中作品最多，也成就最高。主要作品有曹丕《列异传》、干宝《搜神记》、托名陶潜的《搜神后记》、吴均《续齐谐记》等。

曹丕《列异传》[1]是魏晋时期可考知的第一部志怪小说集。是书记“鬼物奇怪之事”(《隋书·经籍志》)，如“三王冢”、“谈生”、“宋定伯”、“韩凭夫妇”等，成为后此诸多志怪小说采录改编之范本，如干宝《搜神记》中便采录了这些故事。而曹丕以帝王之尊撰小说，对其时志怪炫奇之风的刺激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故是书的出现，对这一时期志怪小说的繁荣具有示范和开启意义。

托名陶潜的《搜神后记》[2]亦记鬼神变异之事，多采自其时传闻，然却颇喜引现实中人物以证其所叙不虚，如“徐玄方女”末云：“征士延世之孙云。”于方术玄谈中夹进史传笔法，是对《搜神记》志怪叙事模式的延宕和发展。

吴均的《续齐谐记》[3]是南北朝时期较优秀的志怪之作，其中既有优美的民俗记述，也有人神之恋的宛曲叙写，意境优美，文字清新；尤其是“阳羡书生”故事，奇幻至极，虽受佛经故事影响，而无宣扬佛法之嫌，已是有意识的创作小说，显示出志怪小说的进步。

此外，这一时期记鬼神怪异的志怪小说还有陆氏《异林》、戴祚《甄异传》、刘敬叔《异苑》、孔约《志怪》、东阳无疑《齐谐记》、祖台之《志怪》、祖冲之《述异记》等。总的来说，此类志怪小说虽大多尚未脱离“丛残小语”的状态，仅是粗陈故事梗概；但其中有些篇章，显然已注意到情节的构思，人物的塑造，叙事中已明显地有意识运用韵散结合的表现形式，显示着志怪小说向传奇小说的过渡。

### 二、博物志怪

汉魏以降，文人以博洽相尚，“两汉以迄六朝，所称博洽之士，于数术方技靡

不淹通”（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华阳博议下》），尤其是地理博物，自汉初发现《山海经》后，仿续因循之作，日渐增多，诸如《河图玉版》、《洛书》、《括地图》以及相传为东方朔之作的《神异经》、《十洲记》、相传为郭宪所作的《汉武帝洞冥记》，等等。魏晋南北朝时期，踵武前人地理博物叙事风致而有所成就者，主要有张华《博物志》、郭璞《玄中记》和任昉《述异记》等。

张华《博物志》[4]内容驳杂，而以山川地理和人物传说所占比重最多，尽管“类记异境奇物及古代琐闻杂事，皆刺取古书，殊乏新异”（《中国小说史略》），但其中也有不少作品，记事委婉有趣，甚为后人称道，如“八月槎”将古老的浮槎传说与牛郎织女故事相牵合，体露的是农耕文化包裹下的世外之思，想象瑰丽神奇而又朴素自然，思飘云外而根系陇亩。“千日酒”典故左思《魏都赋》中已有引用：“醇酎中山，流湎千日。”而一醉千日开棺醒转的设想尤为奇特有趣，让人不难想见魏晋文人的嗜酒之风和其时酿酒技艺的高超。

郭璞《玄中记》[5]亦叙山川地理异物，而对精怪的描写尤为出色，如豫章男子娶女鸟故事，开人鸟结合故事之先河，对后世民间故事中男子藏鸟羽得妻的情节具有开启作用。书中还有一段有关狐妖的论断：

> 狐五十岁能变化为妇人，百岁为美女，为神巫；或为丈夫，与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蛊魅，使人迷惑失智。千岁即与天通，为天狐。（《太平广记》卷四四七引）

尽管该书未见有关狐妖故事的纪录，然这段概括却极富启迪意义，后世许多狐精故事，多由此生发。

任昉《述异记》[6]多载神话传说，草木禽兽之属，“亦博物之意”（宋刻本《述异记》无名氏序）。有些故事的记述不乏现实针砭意义，如“封邵化虎”叙汉宣城郡守封邵忽化虎食人，郡民呼之封使君，并作歌曰：“无作封使君，生不治民死食民。”可说是对孔子“苛政猛于虎也”一语的形象阐释，清代蒲松龄《聊斋志异·梦狼》之“官虎而吏狼”的叙事设计，当受到这篇作品的启发。

受《山海经》以山川方域吸附灵异神怪模式的影响，托名东方朔所著的《神异经》、《十洲记》，所记山川异物、殊域仙人仍飘忽闪现于天地八荒、海内十洲的广漠空间，然二书铺金错采、缛丽浮艳的文词，固有汉赋文风的熏染，但也表现出作者对《山海经》简朴叙事体式的不满和超越。张华、郭璞等六朝博物家们则于谈说山水异物之余，融入方术奇闻与天外玄思、名士风流和世道人情，这些已远非《山海经》模式所能承载了，表现出地理博物与六朝志怪、志人小说相嫁接的新的叙事体制。

## 三、弘道志怪

记服食长生、求仙得道、度人济世等幻妄事迹。主要作品有王浮《神异

记》[7]、葛洪《神仙传》[8]、王嘉《拾遗记》[9]等，而以《神仙传》及《拾遗记》较为出色。

《神仙传》是葛洪有意识证明神仙实有，仙可学致的宣道之作。书中共收录了84位仙人事迹，主要记述神仙之种种异行及修道成仙之要诀与经过。虽作者本人无意于作小说，而其中诸如“皇初平”叱石成羊，“壶公”之壶里乾坤，“麻姑”与“左慈”等故事，玄想奇异，叙写有情致，对后世文学影响较大。

《拾遗记》前九卷类似史书，记包牺迄东晋之野史传闻，杂录上古神话及汉魏以来传闻进行铺陈，情节婉曲。末一卷专记昆仑、蓬莱、方丈等八座仙山，后人别为《名山记》一卷。所记“多涉祯祥之书，博采神仙之事”（萧绮《拾遗记序》）；夸诞无实，“十不一真”。然而，作者“述往事以讥切时王，所谓陈古以刺今也。篇中于忠谏之辞，兴亡之迹，三致意焉。”（谭献《复堂日记》卷五）。其中怨碑、薛灵芸、采药人遇仙等故事，采之传说，饰以藻绘，遂使“历代词人，取材不竭”（《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小说家类三）。

### 四、宣佛志怪

记佛法威灵，善恶报应不爽，主要作品有王琰《冥祥记》[10]，刘义庆《幽明录》、《宣验记》[11]，傅亮、张演、陆杲的《观世音应验记》（三种）[12]，颜之推《冤魂志》[13]等；而以《幽明录》成就最高。

《幽明录》题材广泛，除了宣扬果报思想外，更多的是记鬼怪神灵变幻奇异之事，其中关于仙境洞窟和人神之恋的描写如“刘晨阮肇”、“黄原与妙音”等，继承《搜神后记》而又有所发展；而离魂型故事“巨鹿石氏女”、于梦境中历经荣华富贵的“焦湖庙祝”等，构思新奇，直接影响唐人传奇创作。宣佛志怪与宣道志怪一样，都是教徒们自神其教的产物，因而在思想内容方面无足观。但宗教的幻想力无疑在客观上刺激了小说的虚构，并对中国叙事性虚构作品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 第三节　“鬼董狐”干宝及其《搜神记》

### 一、写作动因

干宝，字令升，新蔡（今河南新蔡）人。约生于西晋太康（280—289）中，卒于东晋咸康二年（336）3月。宝少以才器特出，被召为著作佐郎，元帝时由中书监王导荐领国史；因家贫自请出为山阴令，迁始安太守；王导为司徒，请为右长史，迁散骑常侍。《晋书》卷八二有传。

干宝著述颇多，有《晋纪》23卷、《百志诗》9卷、《干宝集》4卷，均佚。《搜神记》30卷，《隋书·经籍志》著录，今惟存明胡应麟辑本20卷。有汪绍楹

校注本（中华书局，1979）；李剑国近有《新辑搜神记》30卷（中华书局，2007）。

干宝之撰作《搜神记》，据《晋书》本传载：

> 宝父先有所宠侍婢，母甚妒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宝兄弟年少，不之审也。后十余年，母丧，开墓而婢伏棺如生。载还，经日乃苏。言其父常取饮食与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辄语之，考校悉验。地中亦不觉为恶。既而嫁之，生子。又宝兄尝病，气绝，积日不冷。后遂寤，云见天地间鬼神事，如梦觉，不自知死。宝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名为《搜神记》。

干宝早年曾撰有《无鬼论》[14]，并不信鬼神，然父婢困居墓冢十年犹活，兄干庆死而复生，且“云见天地间鬼神事”，这两件在今天看来确乎荒怪的事，遂令干宝“有所感起”，于是撰《搜神记》以“发明神道之不诬”（干宝《搜神记序》）。

当然，促发干宝“有所感起”的这两件事，其真实性是颇值怀疑的。但如果考虑到其时谈神说鬼的世风弥漫，“耳目所受，不可胜载”（干宝《搜神记序》），而“宝既博采异同，遂混虚实”（《晋书》本传），于是将民间传闻故事有意或无意的附会为自己之家事，以证明神鬼乃皆实有，较之单纯的鬼事记录无疑更具说服力。

## 二、题材来源与主题蕴含

《搜神记》现存本20卷近500条故事，其取材一是“承于前载”、“广收遗逸”，采自史传杂说，如卷6、7全抄《续汉书·五行志》；二是“采访近世之事”，“访行事于故老”，直接得自亲身见闻。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可说是汉代以降各种志怪故事的集大成者。通观全书，其所记内容大体上可概括为以下几大门类：

卷1—3　记神仙方士及其法术变化。

卷4—5　记灵异感应。

卷6—10　记妖祥卜梦。

卷11　记历史人物传说。

卷12—14　记怪物异闻。

卷15—16　记鬼魂复生。

卷17—19　记精怪作祟。

卷20　记因果报应。

以今天的眼光看，上所述诸多故事中颇具文学色彩并有丰厚主题蕴涵的，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神化历史与暴政批判

《搜神记》中颇多对历史人物予以神化的故事，这类故事或记能臣直吏，

如谅辅、何敞、徐栩、王业等以诚感动天地，消弭灾情；或记勇士豪客，如熊渠子射虎入石，养由基抚弓猿啼，古冶子斩鼋柱下，干将莫邪子报父仇；或记孝子节妇，如郭巨养亲埋儿得金，叔先雄投水觅得父尸，东海孝妇被诬冤死，韩凭妻不屈而死，等等。尤其是“三王墓”、“韩凭夫妇”和“东海孝妇”，于历史故事的神异叙说中，却积郁着一腔不平之气，在小说史上影响尤为深远。前二《列异传》中亦有简略记载，干宝采入时又多所藻绘。如“韩凭夫妇”：

> 宋康王舍人韩凭，娶妻何氏，美，康王夺之。凭怨，王囚之论为城旦。妻密遗凭书，谬其辞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当心。”既而王得其书，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苏贺对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来也；日出当心，心有死志也。”俄而凭乃自杀。其妻乃阴腐其衣，王与之登台，妻遂自投台。左右揽之，衣不中手而死。遗书于带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愿以尸骨，赐凭合葬。”王怒，弗听，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尔夫妇相爱不已，若能使冢合，则吾弗阻也。”宿昔之间，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又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不去，交颈悲鸣，音声感人。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相思之名起于此也。南人谓此禽即韩凭夫妇之精魂。今睢阳有韩凭城，其歌谣至今犹存。

这是个颇为古老的传说，今存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西汉竹简，残简文字中即有韩朋故事的记载，韩朋即韩凭[15]。故事中康王的荒淫残暴令人发指，韩凭夫妇坚贞执著之情也感人至深，结末冢墓生树，魂化鸳鸯，与乐府民歌《孔雀东南飞》焦仲卿、刘兰芝的结局同一机杼，是民间悲剧性爱情故事的共同处理方式。

“东海孝妇”则是一篇颇为完整的公案笔记小说：

> 汉时，东海孝妇，养姑甚谨。姑曰：“妇养我勤苦，我已老，何惜余年，久累少年。”遂自缢死。其女告官云：“妇杀我母。”官收系之，拷掠毒治。孝妇不堪苦楚，自诬服之。时于公为狱吏，曰：“此妇养姑十余年，以孝闻彻，必不杀也。”太守不听。于公争不得理，抱其狱词，哭于府而去。自后郡中枯旱，三年不雨。后太守至，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前太守枉杀之。咎当在此。”太守即时身祭孝妇冢，因表其墓，天立雨，岁大熟。长老传云：孝妇名周青。青将死，车载十丈竹竿，以悬五幡。立誓于众曰：“青若有罪，愿杀，血当顺下；青若枉死，血当逆流。”既而行刑已，其血青黄，缘幡而上标，又缘幡而下云。

孝妇之孝行，于公之清明，作品中虽有提及但只是一笔带过，重要的是官府“拷掠毒治”之刑，不听正言之昏，导致无辜者被杀以致感动天地，表现了作者对封建官府草菅人命、残刑枉法的强烈愤怒与批判。元代关汉卿正是据此改

编而成著名悲剧作品《窦娥冤》。

**（二）婚恋情缘与世俗幻望**

出于对“古今怪异非常之事”（刘歆《上搜神记表》）的强烈关注，《搜神记》中有关人世男女之间的情恋故事记录不多，而主要叙写人与神、鬼甚至兽之间的婚恋情缘，这类故事约有 30 余则。尽管这些异类之间的情缘遇合，确有一些表达出真情挚爱令人为之感动泣下者，如“紫玉”中吴王夫差小女紫玉与书生韩重的生死情缘，但大多数作品中，神女、鬼女或女妖们来到人间，却并不只是为了爱情。

人神婚故事中，神女多是自动下降凡世与人间男子结合。这些神女们不仅美丽多情，且大都身怀道术，她们奉天帝之命来到人间，为人间男子解脱困境，并帮寻求长生秘诀，一旦完成使命后，又都飘然而去，男人们则都毫无例外的是这一婚姻的最大受益者：园客养蚕，“有神女夜至助客养蚕”，“得茧百二十头，大如瓮，每一茧，缫六七日乃尽”（“园客”）；董永卖身葬父，织女自荐为妻，“织缣百疋”助永偿债（“董永”）；杜兰香虽因“年命未合”而与张傅婚期“小乖”，但临别之时赠张傅仙药“消魔”以“愈疾”（“杜兰香”）；天上玉女成公知琼，与弦超“作夫妇经七八年”，使弦超“往来常可得驾轻车，乘肥马，饮食常可得远味异膳，缯素常可得充用不乏”（“弦超”）。

不同于人神婚故事的缥缈无依，人鬼婚故事则多显得阴森恐怖，故事发生地大都在墟野旷墓之中，鬼女也多是因孽缘夙根而向人间男子自荐枕席。结局无论是凄怨的分别还是返魂复生的团圆，人间男子仍旧因为这段短暂的婚姻而获得丰厚的回报——富贵兴盛的家族：四十尚未娶妻的谈生，夜半读书而有“年可十五六，姿颜服饰，天下无双”的鬼女“来就生为夫妇”，并为谈生生一儿，虽因谈生负其“勿以火照我”之托而求去，临别仍赠谈生珠袍一领，又因卖袍而“得钱千万”，并被睢阳王认为女婿，且“表其儿为郎中”（“谈生”）。卢充逐獐而至崔少府第（实是坟墓），崔少府以女妻之。别后四年，崔女送子并赠金碗。后充卖碗于市，得与崔氏姨母相认，其子也“遂成令器，历郡守二千石”，“子孙冠盖，相传至今”（“崔少府墓”）。紫玉与韩重三日冥婚后，赠韩重“径寸明珠”（“紫玉”）；辛道度与秦闵王女的三宵墓室之欢，“分袂泣别”之际，秦女送金枕一枚以为信物，亦因货枕于市而得秦王相认，被封为驸马都尉，并“赐金帛车马”，人呼“国婿”（“驸马都尉”）。

人兽魂故事中，“马化蚕”、“盘瓠”、“獾猨”三则叙雄兽（马、狗、猴）与人间女子之婚配，结局都是子孙繁衍，族众庞大，可说是先民时代以幻想形式解释某一物种或族群来源的推原神话在后世民间的延续。其余数则，都涉及幻化：妖兽或幻形为美女蛊惑人间男子，如“阿紫”、“猪臂金铃”、“苍獭”、“毚妇”；或变形为男子勾引凡俗娇女，如“虞定国”、“田琰”、“朱诞给使”。

但两者的结局却迥然不同：

晋有一士人，姓王，家在吴郡。还至曲阿，日暮，引船上当大埭。见棣上有一女子，年十七八，便呼之留宿。至晓，解金铃系其臂。使人随至家，都无女人，因逼猪栏中，见母猪臂有金铃。（“猪臂金铃”）

北平田琰，居母丧，恒处庐。向一暮夜，忽入妇室，密怪之曰：“君在毁灭之地，岂可如此？”琰不听而合。后琰暂入，不与妇语。妇怪无言，并以前事责之。琰知鬼魅。临暮竟未眠，衰服挂庐。须臾，见一白狗，攫衔衰服，因变为人，著而入。琰随后逐之，见犬将升妇床，便打杀之。妇羞愧而死。（“田琰”）

前者的王姓士人，日暮旷野中的焦渴情欲在与猪妖所化十七八女子的一夜风流后得到解脱；后者女子在丈夫守孝期间的孤寂，虽得男妖（白狗）的化解，但结局却是男妖被“打杀”，女子也“羞愧而死”。人世女子不可与妖兽苟且相恋，而男人却可随时与女妖春风一度，这种颇有点“男性沙文主义”的心态，是《搜神记》也可说是中国志怪小说人兽魂型故事的基调，如后来的《聊斋志异》中的男狐一旦与人间女子有染也都全被打杀。

可见，《搜神记》中的人与异类之间的恩怨缠绵，人世间的男子其实并非要与这些轻盈美丽的仙妖鬼魅共浴爱河，坚执永远，而只是借助她们去完成自己的各种世俗幻望：在神（鬼、妖）的佑助下获得富贵、长寿和子嗣并建立一个兴盛的家族，而又不失却暂时的轻松与风流。[16]

**（三）狐精鬼魅与智慧较量**

《搜神记》中的狐精故事有二十余则，狐妖们或幻形美女蛊惑人间男子，如“阿紫”、“黄审”；或栖居荒亭老屋作祟害人，如“宋大贤”、“北部督邮”等。还有一些狐精，却颇不同，如卷17“胡博士”条：

吴中有一书生，皓首，称胡博士。教授诸生，忽复不见。九月初九日，士人相与登山游观，闻讲书声，命仆寻之，见空冢中群狐罗列，见人即走。老狐独不去，乃是皓首书生。

老狐竟能“教授诸生”，号称“博士”，自是一只学问之狐了。只是文人们对这些学问狐多不甚相容，轻则使其显形，重则置之死地。如同卷“董仲舒”条，狐精拜访西汉大儒董仲舒被识破而现原形。同卷“张华”条叙：燕昭王墓前老斑狐，幻形为书生拜访张华，“商略三史，探颐百家；谈老庄之奥区，披风雅之绝旨；包十圣，贯三才；箴八儒，摘五礼。华无不应声屈滞。”博物大家张华竟为一狐精书生难倒，不觉恼羞成怒，遂伐昭王墓前华表木，燃之以照，使老狐显形而烹之。于讥讽张华智度褊狭的叙事设计中，却凸显出一个千年老狐深邃的学问底蕴。这种“学问狐”可说是魏晋玄学风尚浸润的结果，清代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中“学问狐”频频出现，当是受到《搜神记》之启发的。

人鬼之间也曾有学问谈吐的智慧较量，但多是鬼物对持无鬼论者的现形批判。如阮瞻素执无鬼论，忽有一客来，“聊谈名理”，“甚有才辨”，论及鬼神之事，“反复甚苦，客遂屈，乃作色曰：‘鬼神，古今圣贤所共传，君何得独言无？即仆便是鬼。’于是变为异形，须臾消灭。”而阮瞻竟为此付出生命代价：“岁余，病卒。”（“阮瞻”）另一位持无鬼论者吴兴施续的门生，也在与客论鬼神有无时，“客辞屈，乃曰：‘君辞巧理不足，仆即是鬼，何以云无?”（“施续门生”）魏晋一度盛行无鬼论，这类故事中的鬼物以“仆即是鬼”的现身说法和施以惩罚的现实报应，让人不得不相信鬼物实有，当是干宝针对无鬼论者有意编织的故事。

鬼神实有并与人杂居而处，人鬼之间便不免时时相遇甚至互相捉弄。鬼物弄人的事常常发生：

> 琅邪秦巨伯，年六十。尝夜行饮酒，道经蓬山庙。忽见其两孙迎之，扶持百余步，便捉伯颈著地，骂：“老奴！汝某日捶我，我今当杀汝。”伯思惟某时信捶此孙。伯乃佯死，乃置伯去。伯归家，欲治两孙。两孙惊惋，叩头言：“为子孙宁可有此？恐是鬼魅，乞更试之。”伯意悟。数日，乃诈醉行此庙间。复见两孙来扶持伯，伯乃急持鬼，动作不得。达家，乃是两人也。伯著火炙之，腹背俱焦坼，出著庭中，夜皆亡去。伯恨不得杀之。后月余，又佯酒醉夜行，怀刃以去，家不知也。极夜不还，其孙恐又为此鬼所困，乃俱往迎伯，伯竟刺杀之。（“秦巨伯”）

秦巨伯被鬼捉弄后，“恨不得杀之”，再次佯醉而行竟误杀两孙。类似的鬼物弄人故事还有“吴兴二男”：吴兴二男田中耕作，鬼扮其父来骂詈，父嘱儿再见即杀之。一日父往视儿，竟被儿误以为鬼而打杀埋之。鬼又扮其父归家，云：“二儿已杀妖矣。”竟相庆贺。幸被法师窥其妖气而真相大白。于人鬼莫辨的荒诞情境中，演绎人鬼之间相互捉弄的游戏，而人的聪明常被鬼利用，可说是借鬼事以阐发“聪明反被聪明误”的世俗哲理寓言。

人对鬼物也不乏揶揄戏弄之事，著名的莫过于“宋定伯捉鬼”：

> 南阳宋定伯年少时，夜行逢鬼。问之，鬼言：“我是鬼。”鬼问：“汝复谁?”定伯诳之，言：“我亦鬼。”鬼问：“欲至何所?”答曰：“欲至宛市。”鬼言：“我亦欲至宛市。”遂行数里，鬼言：“步行太迟，可共递相担，何如?”定伯曰：“大善。”鬼便先担定伯数里，鬼言：“卿太重，将非鬼也。”定伯言：“我新鬼，故身重耳。”定伯因复担鬼，鬼略无重，如是再三。定伯复言：“我新鬼，不知有何所畏忌?”鬼答言：“惟不喜人唾。”于是共行。道遇水，定伯令鬼先渡，听之，了然无声音。定伯自渡，漕漕作声。鬼复言：“何以有声?”定伯曰：“新死不习渡水故耳，勿怪吾也。”行，欲至宛市，定伯便担鬼著肩上，急执之。鬼大呼，声咋咋然，索下，不复听之。径至

宛市中，下著地，化为一羊，便卖之。恐其变化，唾之，得钱千五百，乃去。当时石崇有言：“定伯卖鬼，得钱千五。”

鬼物不仅对宋定伯的诳语毫无警觉，且将自身的“畏忌”也直言相告。从人的角度看，故事揶揄了鬼物的无知和愚蠢；而从鬼的角度看，显然是对世人“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的“鬼话式”告诫。

《搜神记》中还有很多颇有意义的故事，诸如“李寄斩蛇”、“焦湖庙祝”等等，不再一一介绍。

## 三、艺术成就与小说史价值

对干宝以良史之材介入鬼神志怪的创作，时人刘惔评论说：“卿可谓鬼之董狐。”以春秋晋国秉笔直书的良史董狐称誉干宝，且兼及干宝所著史书《晋纪》和小说《搜神记》两书，故后人多以此评为允当，直呼干宝“鬼董狐”。[17]《晋书》本传也称誉干宝《晋纪》“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搜神记》之能在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中独占鳌头，与干宝深厚的“良史”修养是分不开的。从小说史角度看，干宝《搜神记》的艺术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史笔文趣：志怪笔记小说体制的确立

自《汲冢琐语》记卜梦妖怪以来，以细小片段之故事张扬神异的志怪小说渐次流行。汉末陈寔之《异闻记》，以“异闻”标题，显然是采录各种流传的奇闻异事，与其时流行的杂史杂传或地理博物类型的志怪小说已颇有别。至曹丕《列异传》，汇聚历史传闻、民间传说和鬼神怪异故事，拓宽了志怪小说的题材领域。《搜神记》以“发明神道之不诬”相标榜，以记录“怪异非常之事”为目标，而在具体叙事操作上，既秉史家实录之笔——真实记录各类民间异闻，又不乏夭矫绮丽之文——故事的讲述完整逼真，大多数作品已不再是“丛残小语”式的片断纪录，具体场景描写中，也颇多藻绘。正是这种史笔文趣的交融，奠定了志怪笔记小说的叙事体制，并最终促成了唐人之传奇体和清代《聊斋志异》“用传奇法，而以志怪”的志怪叙事风范。

### （二）婉曲多姿：志怪笔记小说容量的扩大

《搜神记》中故事，无论是“承于前载”，还是“采访近世之事”，作者采入时大都对之作了加工改造。故是书不少篇章，情节曲折丰富，结构完整，且能以对话和细节描写刻画人物。这不仅增强了故事的可读性，也延宕了志怪小说的叙事空间，扩大了志怪小说的叙事容量，如“弦超”、“胡母班”、“三王墓”、“卢充”、“韩凭夫妇”等，大多在五六百字左右。以“三王墓”为例，《列异传》只是粗陈梗概，《搜神记》的记述则跌宕多姿，试比较二书对该故事结局部分的描写：

楚王梦一人，眉广三寸，辞欲报仇。购求甚急，乃逃朱兴山中。遇

客，欲为之报。乃刎首，将以奉楚王。客令镬煮之，头三日三夜跳，不烂。王往观之，客以雄剑拟王，王头堕镬中，客又自刎。三头悉烂，不可分别，分葬之，名曰三王冢。(《列异传》)

王梦见一儿，眉间广尺，言欲报仇。王即购之千金。儿闻之，亡去。入山行歌。客有逢者，谓:“子年少，何哭之甚悲耶?”曰:“吾干将莫邪子也，楚王杀吾父，吾欲报之。”客曰:“闻王购子头千金，将子头与剑来，为子报之。”儿曰:“幸甚!”即自刎，两手捧头及剑奉之，立僵。客曰:“不负子也。”于是尸乃仆。客持头往见楚王，王大喜。客曰:“此乃勇士头也，当于汤镬煮之。”王如其言。煮头三日三夕，不烂。头踔出汤中，踠目大怒。客曰:“此儿头不烂，愿王自往临视之，是必烂也。”王即临之，客以剑拟王，王头随堕汤中，客亦自拟己头，头复堕汤中。三首俱烂，不可识别。乃分其汤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县界。(《搜神记》)

两者情节发展完全一致，然《搜神记》的篇幅却比《列异传》多出一倍，主要就是增加了对话和细节的描写。儿与客的山中对话、客对王的建议之言，细腻而生动；儿的山中行歌、自刎尸不仆、煮头不烂且“头踔出汤中，踠目大怒”等细节，更可谓神来之笔，生动地体现了干将莫邪之子赤比的复仇意志和不屈灵魂。

**（三）游心寓目：志怪笔记小说功能的推衍**

与传统志怪小说只是单纯记录异闻不同，干宝《搜神记序》中还强调是书之作:“幸将来好事之士，录其根体，有以游心寓目而无尤焉。”希图“好事之士”即有心读者阅后获致“游心寓目”的兴致[18]，这种对读者的阅读关怀，使得作者不再只是仅靠记录情节荒幻的异闻奇事来满足读者的猎奇感，而是开始考虑如何适合有心读者的阅读趣味了。如上文所述的不厌文繁的细节雕琢和突现人物性格的对话铺叙，显然只有“好事者”也就是文士阶层于案头细细品味方能感受得到的，至于书中不少篇章有意无意插入的诗词歌赋，更是只有具备一定文学修养的士阶层方能理解的文学表达。如“紫玉”篇中，韩重得知紫玉因婚不成气结而死后，亲往紫玉坟墓悼念，紫玉魂从墓出:

玉乃左顾，宛颈而歌曰:“南山有乌，北山张罗。乌既高飞，罗将奈何?意欲从君，谗言孔多。悲结生疾，没命黄垆。命之不造，冤如之何?羽族之长，名为凤凰。一日失雄，三年感伤。虽有众鸟，不为匹双。故见鄙姿，逢君辉光。身远心近，何当暂忘?”

又如“弦超”篇，知琼与弦超临别时的赠诗:

赠诗一篇，其文曰:“飘飘浮勃述，敖曹云石滋。芝英不须润，至德与时期。神仙岂虚感，应运来相之。纳我荣五族，逆我致祸菑。”此其诗之大较。

“紫玉”中的乌罗之设，“弦超”中的“敖曹”“芝瑛”之论，是只有有一定文

化修养的士阶层方能解其义的诗句。而“紫玉”那一腔难以化解的悲切，知琼飘摇天国的云石梦幻，这其中的悲悲喜喜，是颇能让敏感的文士们流连其中而“游心寓目”的。

从怪异之事的单纯纪录，到打磨文字以求读者“游心寓目”，志怪小说的叙述功能开始由自娱而逐渐转向娱人，为“作意好奇”的唐人传奇的出现作了有益的铺垫。

〔**注释**〕

〔1〕曹丕（187—226），字子桓，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曹操次子，公元 220 年，代汉自立，史称魏文帝。《列异传》已佚，《古小说钩沉》辑录 50 条，其中有丕身后事，系后人所加。

〔2〕《搜神后记》，《隋书·经籍志》著录 10 卷，旧题陶潜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论为“膺撰嫁名”，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也认为：“陶潜旷达，未必拳拳于鬼神，盖伪托也。”然梁释慧皎《高僧传序》已有“陶渊明《搜神录》”之语，未可断然否定。今存《搜神后记》10 卷，系经后人辑录整理而成。

〔3〕吴均（469—520），字叔庠，吴兴故鄣（今浙江安吉）人。吴均好学有俊才，为沈约称赏，其诗“清拔”、“有古气”，时称“吴均体”。仕梁任奉朝请等职。

〔4〕张华（232—300），字茂先，范阳方城（今河北涿州）人，魏晋时期著名政治家，文学家。仕魏曾任太常博士，佐著作郎，后迁长史兼中书郎。入晋，拜黄门侍郎，封关内侯，升任中书令，继之加散骑常侍等职，后官至司空，封壮武郡公。晋惠帝永康元年，赵王伦谋逆，华遇害，夷三族。《隋书·经籍志》著录《博物志》10 卷，今人范宁《博物志校证》（中华书局 1980 年版）辑录佚文 212 条。

〔5〕郭璞（276—324），字景纯，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人，晋代著名文学家，数术家。东晋时任著作佐郎，尚书郎等职。《玄中记》：最早著录于《太平御览》，题为《郭氏玄中记》。南宋罗泌在《路史发挥》卷一考证“郭氏”即郭璞，此观点已为研究者所首肯。书已佚，鲁迅《古小说钩沉》辑录 71 条。

〔6〕任昉（460—508），字彦升，乐安博昌（今山东寿光）人，南朝著名文学家，与沈约齐名，世称“沈诗任笔”。仕宋任朝奉请，拜太常博士；仕齐任司徒长史等职；仕梁任黄门侍郎，吏部郎等职，卒于新安太守任上。《崇文总目》小说家类著录《述异记》二卷，徐世昌光绪三十年（1904）据宋刻本影印重刻《随庵丛书》中收有《述异记》二卷，总 311 条。

〔7〕王浮，西晋惠帝时人，乃道士，曾与帛远和尚辩论佛道邪正，屡屈，遂作《老子化胡经》以诬谤佛法。《神异记》已佚，《古小说钩沉》辑录 3 条。

〔8〕葛洪（284—364；一说卒年为 344），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著名道教理论家。少好学，穷览典籍，尤好神仙导养之法。西晋惠帝太安中，官伏波将军，封关内侯。东晋时干宝荐洪才堪国史之任，不就，后隐于罗浮山炼丹著述。

〔9〕《拾遗记》，《隋书·经籍志》著录二卷，题后秦姚苌方士王子年撰。《隋志》又载，《王子年拾遗记》十卷，萧绮录。此载述引起后来学者对《拾遗记》作者的争议。《四库全书总目》以为“《拾遗记》十卷，秦王嘉撰。……其书本十九卷，二百二十篇，后经乱亡残

阙，梁萧绮搜罗补缀，定为十卷，并附著所论，命之曰《录》，即此本也”。似较合情理。王嘉，字子年，陇西安阳（今甘肃渭源）人，前秦著名方士。

〔10〕《冥祥记》，《隋书·经籍志》著录十卷，题王琰撰。所记皆奉佛诵经、善恶报应之事。原书已佚，《古小说钩沉》辑录131条及自序一篇。王琰，生卒年不详，太原（今山西太原）人，佛教徒，曾著论反对范缜《神灭论》。

〔11〕刘义庆（403—444），南朝刘宋宗室，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临川王刘道规过继子，袭封临川王。史载其“性简素，寡嗜欲，爱好文义，词才虽不多，然足为宗室之表”。《幽明录》，《隋书·经籍志》著录20卷，已佚，《古小说钩沉》辑录265条。《宣验记》，《隋书·经籍志》著录13卷，已佚，《古小说钩沉》辑录35条。

〔12〕《观世音应验记》，据唐临《冥报记自序》述：“昔晋高士谢敷，宋尚书令傅亮，太子中书舍人张演，齐司徒从事中郎陆杲，或一时令望，或当代名家，并录《观世音应验记》。”原书佚，1994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孙昌武据在日本发现的古抄本《观世音应验记》三种。

〔13〕颜之推（531—590前后），字介，琅邪临沂（今山东临沂）人。仕梁为散骑侍郎等；入齐任黄门侍郎，平原太守等；隋文帝开皇中，太子召为东宫学士，颇受礼重。《冤魂志》，《隋志》载三卷，所记皆鬼神报应之事，已开佛儒合流之端。另外，颜氏还有志怪小说集《集灵记》，《隋志》著录20卷，佚，《古小说钩沉》辑录1条。

〔14〕据《大明一统志》卷三九《嘉兴府·陵墓·干莹墓》注语：“莹，吴散骑常侍宝之父也。宝尝著《无鬼论》，莹卒，以幸婢殉。后十年妻死合葬，婢犹存。宝始悟幽冥之理，撰《搜神记》三十卷。”宝父干莹曾仕吴，故将干宝误为“吴散骑常侍”。

〔15〕参见裘锡圭《汉简中所见韩朋故事的新资料》，《复旦学报》1999年第3期。

〔16〕参见汪龙麟《〈搜神记〉异类婚恋故事文化心理透视》，《山西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

〔17〕不过，此事《世说新语》入于《排调》门，而据《世说新语》之《品藻》、《言语》中有关刘惔的记载，刘惔为东晋名士，颇不信鬼神：“刘尹在郡，临终绵惙，闻阁下祀神鼓舞，正色曰：‘莫得淫祀。’外请杀车中牛祭神，真长答曰：‘丘之祷久矣，勿复为烦。’”（《言语》）故刘惔之评，颇具调侃意味，当是讥讽干宝以史家实录之笔记荒谬无稽之鬼神，所评实际上是明褒暗贬。

〔18〕学界多把“游心寓目”解读为“娱乐作用”。恐未必然。按，游心，乃潜心。留心之谓；寓目，乃过目、观看之意。故“游心寓目”意即“留心观看”，与“赏心悦目”不是同义语。罗竹风主编之《汉语大词典》言之甚名。盖为使人们游心寓目，只有讲求艺术才能引起人的兴致，达到此种效果。若直解为愉悦快感，则非是。

**〔参考书目〕**

〔1〕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2〕鲁迅辑．古小说钩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1．